



受训调解员指引

A. 开展指导调解前

1. 向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索取最新认可评审准则及评估表格，以掌握认可评审及指导 / 评估的准则。
2. 尽量以书面形式要求家事调解监督给予指导，并说明可行的时间。
3. 就调解收费、地点及时间等与家事调解监督进行磋商及协议并签署指导合约。
4. 同意遵守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的家事调解员实务守则。
5. 预备一份协议或调解表格，或互相协议使用家事调解监督的合约。
6. 与家事调解监督进行指导前面谈，以澄清目标以及共同调解中担任的角色。
7. 自调解之始便与家事调解监督一起参与包括个案接收或调解前面谈等活动，以评审个案是否适合以及讨论阁下日后如何参与调解。

B. 指导调解期间

1. 进行调解前最少抽出半小时安排位置摆设，并与家事调解监督讨论在该次面谈所担当的角色以及面谈程序。
2. 事先计划如何进行面谈，切勿预期家事调解监督负责该项工作。你有责任计划整个面谈过程以及主持调解。
3. 准备临时草稿待家事调解监督批准，并于面谈进行最少 48 小时前传真或电邮予家事调解监督。
4. 抽出最少半小时或家事调解监督要求的时间进行简报。
5. 虚心接纳家事调解监督在简报时给予的意见：
 - i. 以视响应资料而非是个人批评或判断的态度接纳响应。要知道调解对你而言是一个全新程序，须投入全新的知识、技巧及质素。就算多专业的人，亦须透过经验及教训才可学习这个新程序。
 - ii. 如不同意或不明白响应，则须要求家事调解监督澄清及举例说明，如有其他人士在场，则可向其他人士求教（例如何谓单向式观察）。
 - iii. 在其后的调解面谈中展示对回应的活学活用。
6. 每次面谈完结后支付协议的指导费用，或以指导合约内协议的其他方式支付费用。
7. 负责与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作必要的联络，并于开始调解面谈前向家事调解监督报告。向任何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寄出信件前，应先将草稿给家事调解监督过目。纪录联络使用的时间。

C. 达成 / 协议后



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HKMAAL)

1. 预备调解协议草稿，并于最后调解面谈最少 48 小时前送交家事调解监督，以取得家事调解监督的意见。
2. 抽出最少半小时或家事调解监督要求的时间向家事调解监督作出简报。
3. 负责与委托人及法律代表进行任何必要跟进工作，并向家事调解监督作出报告。
4. 向进行调解双方取回填妥的委托人响应表格，以作评审之用。
5. 在与家事调解监督协议的时间与家事调解监督进行指导评估的最后简报，家事调解监督可定所需时数。
6. 受训调解员须负责向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解评审委员会提交评估表格及任何必须的文件。

第 2 阶段重要事项

第 2 阶段共同调解家事个案(家事调解员)

申请人共同调解一宗真实家事个案，视同一次调解。

第 1 阶段有效期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之间的有效期为 3 年,申请人必须于 3 年内完成第 2 阶段。